

13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（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）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（肉类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泽榆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7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7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（水产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昆秀水产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6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（蔬菜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好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6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（食用油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坪洲油脂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7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26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（大米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妙锦果蔬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好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(四) 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